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5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落实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增设通讯方式即线上视频方式。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8,539,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53.5197%。其中，无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8,539,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53.5197%。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发行规模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债券期限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债券利率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转股期限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赎回条款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2.回售条款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8.担保事项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9.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532,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凯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6,535,497股和27,770,7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59%和2.90%，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133,301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2年09月0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公司的《关于拟减持凯撒文化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凯撒集团	206,535,497	21.59%
2	志凯有限公司	27,770,712	2.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9,133,3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曾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1）凯撒集团、志凯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2013年7月，公司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790,000股，其中，凯撒集团当时认购11,180,000股股份，凯撒集团承诺该等股份于2013年8月22日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3）2015年7月8日，凯撒集团承诺，在该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4）凯撒集团、志凯公司于公司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2016年4月，公司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89,986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28,789,986股已于2016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凯撒集团当时持有的上市公司152,620,000股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另外，凯撒集团当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5,757,998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志凯公司当时持有的上市公司47,320,000股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5）2018年5月3日和2019年5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止本公告日，凯撒集团、志凯公司上述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凯撒集团、志凯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凯撒集团、志凯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凯撒文化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5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7号）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6,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6,000.00万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700.00万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00.00万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38.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4,96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H-028号"《验证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1年7月延期至2022年7月；同意将"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调整为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另一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共计调减13,000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21-047）。

根据上述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开设了以下4个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1408010629601066677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项目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7960018800001181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152710100100111577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已注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营业部	80301600000655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2-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1,681.99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6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规、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时报 · e公司直播（网址：http://egs.stcn.com/live/list.html）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6日至9月12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tuopu@tuopu.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2年9月13日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 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e公司直播（http://egs.stcn.com/live/list.html）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裁（总经理）王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明臻先生、独立董事周英女士、财务总监洪铁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3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e公司直播（http://egs.stcn.com/live/list.ht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6日至9月12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tuopu@tuopu.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74-86800850

邮箱：tuopu@tuop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e公司直播（http://egs.stcn.com/live/list.html）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